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44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

被告 王旻樺（原名王孟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宣判，因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星期六，爰改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